

理学院班级委员会组织设置及岗位职责实施办法

(讨论稿)

第一章 总 则

第一条 为进一步完善学生干部“准入有标准、任命有文件、经历有证明、表现有评定”的规范化制度体系，强化基层组织的凝聚力和战斗力，加强班级学生干部队伍建设，明确班级委员会委员的工作职责，切实推进“班团一体化”运行机制，根据学校有关文件精神，结合学院实际，制定本办法。

第二章 工作内容

第二条 班级委员会是实施班级管理的基层行政组织，在辅导员、班主任的领导下和学院学生会的指导下开展工作。其主要职能是贯彻落实学校学院的各项工作任务，团结带领班级同学进行自我教育、自我管理、自我服务和自我监督，包括开展思想政治引领、学风班风建设、评奖评优、心理健康、卫生安全、易班建设、就业指导 and 日常事务管理等工作。

第三章 组织设置

第三条 班级委员会委员按照我院《基层组织学生干部选拔工作办法》选举产生，每届任期一年，一般于每年秋季学期初举行换届。

第四条 按照与团支部委员会“目标一致、协同运作、相互促进、讲求实效、共同提高”的宗旨，班级委员会原则上设立班长、副班长、学习委员、文体委员、生活（劳动）委员、心理委员、易班委员、安全委员各一名，班级委员会委员之间、班级委员会委员

与团支部委员会委员之间可以兼任，其他委员设置依据工作需要设定。为加强“班团一体化”建设，副班长由团支部书记兼任。

第四章 岗位职责

第五条 班长：全面负责班级工作。

（一）对班级工作全面负责，以身作则，团结班委，凝聚同学，带领全班同学遵守班规，搞好班级建设，努力使本班形成一个遵纪守法、凝聚团结、学风优良、朝气蓬勃的班集体，并力争获评先进班集体、优良学风班等荣誉奖励。

（二）协助配合辅导员、班主任做好班级工作，发挥联系学校、老师和同学之间的桥梁纽带作用，努力完成他们交办的各项任务；了解掌握本班同学的思想、学习和生活等情况，主动向辅导员、班主任请示和汇报工作，及时反映同学的意见和要求。

（三）组织班级同学准时参加学校学院的各项活动，并维持班级纪律；主持召开班级、班级委员会会议，讨论改进班级工作，并定期向全班同学通报班级有关情况。

第六条 副班长：由班级团支部书记担任，协助班长做好班级工作，并力争获评红旗团支部、先进团支部等荣誉奖励。

（一）在主持做好团支部工作的同时协助班长做好班级工作，并指导和协助其他班干部开展工作。

（二）负责班级同学的思想引领工作，积极传播正能量、弘扬主旋律，与班长一起确保班级同学第二课堂思想成长类学时合格。

第七条 学习委员：协助班长负责班级学风建设和创新创业工

作，并力争获评优良学风班等荣誉奖励。

（一）掌握本班同学的学习状况，努力营造良好的学习氛围，包括做好考勤记录、督促整理作业、交流学习经验技巧、搜集分享学习资料、加强诚信考试教育、计算班级综合测评成绩、主动关心帮扶学业困难学生、设法提高班级英语四、六级和计算机二级通过率等工作。

（二）负责班级创新创业工作，包括组织开展学科竞赛、学术讲座、大创立项、创新创业赛事活动宣传和动员等，做好班级学生在学习和双创方面的奖励、荣誉、成果统计工作，确保班级同学第二课堂创新创业类学时合格。

第八条 文体委员：协助班长负责班级文艺工作和体育工作，广泛开展群众性的文艺活动和体育活动，做好班级学生在文体方面的活动和成果统计，确保班级同学第二课堂文体发展类学时合格。

（一）积极响应学校学院的文艺活动要求，开展丰富多彩的文化艺术活动，大力传承和弘扬中华优秀传统文化，提升同学们的人文素养、坚定文化自信。

（二）负责组织班级成员开展“阳光晨跑”、“晨练早训”等各项体育锻炼活动，积极引导同学们“走下网络、走出宿舍、走向操场”，增强学生身体素质，并力争班级在学校运动会、青年健身节和学院各项体育赛事中斩获佳绩、做出贡献。

第九条 生活（劳动）委员：协助班长做好班级宿舍卫生生活、社会实践和劳动教育工作，确保班级同学第二课堂实践服务类学时合格。

(一)协调班级各宿舍寝室长,做好宿舍安全、文明、卫生检查、管理和建设工作;组织开展各类社会实践、志愿服务、生产实习、劳动锻炼等活动,引导大家在实践劳动中受教育、长才干、做贡献。

(二)负责管理班费,详细记录收支情况,定期向班级同学公布;配合学校学院做好国家助学贷款工作,主动关心帮扶家庭困难学生(包括建立档案、联系安排勤工助学岗位等),积极倡导勤俭节约的健康生活理念。

第十条 心理委员:协助班长负责班级学生心理健康工作,并力争获评“美丽心灵,阳光石大”等荣誉奖励。

(一)了解掌握班级学生的心理健康状况,做好心理健康信息的监测和档案记录工作,及时向辅导员、班主任汇报工作;对有心理健康问题和人际关系矛盾的同学能够做到及时发现、主动关心、设法帮扶,并做好隐私保护工作,帮助其早日走出困境。

(二)积极宣传普及心理健康知识,开展心理健康普查,组织各类心理健康教育活动和团体辅导,努力营造积极向上、阳光温暖、健康和谐的班级氛围。

第十一条 易班委员:协助班长负责班级网络思想政治教育和易班建设工作。

(一)配合学院易班工作站负责班级易班的日常管理、维护和运行工作,确保班级易班活跃度、共建指数、活动参与度、优课 Y00C 参与等达到学校学院要求。

(二)通过易班建设加强班级学生的网络思想政治教育工作,创

先争优努力获得易班建设先进班级、明星公众号等荣誉奖励。

第十二条 安全委员：严格落实学校学院在安全工作中的各项意见和措施，负责班级学生安全工作，确保无安全责任事故。

（一）积极开展安全知识的宣传学习活动，包括学习校内外用火、用电、防疫、防盗、消防、交通、饮食、传销、网贷、诈骗、上山下水以及突发事件处理等安全知识，做到宣传学习工作及时、有效。

（二）组织开展包括国家安全、舆论安全等各类主题教育活动，注意观察学校公用设施安全和班级活动安全，与心理委员一起积极协调同学关系矛盾，及时向辅导员反映发现的各类安全隐患，并认真做好班级安全工作记录。

第五章 工作要求

第十三条 全体班级委员会委员要牢固树立责任意识、担当意识、奉献意识和大局意识，立足本职岗位积极谋划班级和同学发展，对于德不配位、玩忽职守、工作失职的学生干部，辅导员有权按照有关规定立即撤换人选。

第十四条 班级委员会与团支部委员会要根据班团一体化的目标设置，对班级、团支部工作同商、计划同定、责任同担，既要明确分工，更要协同配合，确保班团工作的高效有序运行。

第六章 附 则

第十五条 此前制定的有关工作制度，凡与本办法不一致的，以本办法为准。

第十六条 本方案自颁布之日起试行，由理学院学生工作组负责

解释。

中国石油大学（华东）理学院学生工作组

二零二零年十一月十日